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鴻原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參照）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而已經法院定刑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且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刑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定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作為定刑基礎之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另有定刑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以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法院定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

則，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。從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，請求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予以否准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

㈠抗告人曾鴻原前因犯數罪，經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4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0年確定。抗告人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）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惟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高分檢辰115執聲他26字第1159002317號函否准，抗告人因而聲明異議。

㈡抗告人所犯前揭數罪之一部或全部，均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而經法院撤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等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之情事，難認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。聲明異議意旨所稱原審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59號、109年度上訴字第506號判決因不符數罪併罰規定而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30年乙節，亦與卷內資料不合。高雄高分檢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，於法有據。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僅列載司法實務見解，說明法院於定刑時應遵守之原則，並表示抗告人對其所犯深感後悔，請給予自新機會，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；惟就原裁定究竟有何裁量失當或違誤之處，並未具體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